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云昆盘龙交许〔2026〕003号

云南森林自然中心：

你于2026年4月3日提出在盘龙区双龙街道金浑公路下行线K18+965段，挖掘占用公路用于埋设电力线路，以保障云南省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用电需求。挖掘长度10米，挖掘公路面积8平方米（宽度0.8米、深度1米），占用公路面积15平方米的行政审批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准予你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云南森林自然中心在盘龙区双龙街道金浑公路下行线K18+965段，挖掘占用公路用于埋设电力线路，以保障云南省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用电需求。挖掘长度10米，挖掘公路面积8平方米（宽度0.8米、深度1米），占用公路面积15平方米的行政审批。

施工期限：2026年4月7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，共4天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你颁发、送达《交通行政许可证》证件。

